

# 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市资产办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今年以来，我办紧扣《2021 年开平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精神，坚持把学法用法作为提高国资监管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加强统筹领导，制定年度计划，不断完善法治工作机制建设，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升了依法行权履责总体水平，有序地推进了各项法治建设工作落地见效。主要情况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为统领，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法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积极构建法治建设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一是规范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工委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明确党工委班子每年专题集中学法不少于 4 次。今年以来，先后专题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等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换届纪律、特别是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

要讲话精神，不断促进提高领导班子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是**深入把握《开平市 2021 年开平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对标目标要求，抓准重点和短板，紧密联系国资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开平市资产办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年度工作重点，确保责任到位，措施管用有力。

**三是**完善定期研判法治工作制度，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听取研究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并将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及学法守法用法情况列入述职报告，力争更全面地把控法治建设情况，提升工作成效。

**四是**全员参与年度在线学法考试，推进以考促学，今年我办 15 人参加了在线学法考试，优秀率达到 100%。

**五是**根据省委巡视整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引用“李沃华”案件，以及在国资系统发生的“周伍仪”“黄世洪”等案件，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全体人员以案为鉴，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强化法纪意识。

**六是**组织领导干部观看网上庭审活动，通过参与收看网上庭审直播，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有利于提高自身依法行政水平及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 **二、坚持多措并举，发挥法治宣教实效**

今年以来，我办围绕“法治社会建设”要点，充分运用好国



有企业各种宣传平台和公共资源，大力弘扬法治文化精神，不断提高市直国资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

**（一）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度。**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及时制定公布了2021年《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普法责任清单》，积极开展普法工作。同时，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多种形式不同主题的普法宣传教育。一是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继续在市直国企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普法宣传行动，特别是协调交通集团公司、市场物业管理公司等企业，在公共汽车站场、公共汽车和候车亭、城区肉菜市场等重点场所，运用多媒体等方式广泛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疫情防控法治意识和观念。二是开展换届选举普法宣传，充分利用LED广告机、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开展换届纪律专题宣传，并通过向领导干部发放小册子、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等方式，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选举环境。三是开展打击治理网络电信新型犯罪专题宣传，通过党工委会议专题学习部署，积极推广国家反诈中心、江门反诈服务号等APP和公众号，切实提高干部职工防诈防骗意识。四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充分利用微信群等不定时推送反诈宣传信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等重要论述的文章，切实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国企活动。**为深化依法治企工作，

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在市直国企大力开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新修订）等专题宣讲活动，以及《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宣传教育活动。今年，通过邀请律师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两场《民法典》专题宣讲活动，参与人数达 60 多人次。同时，在市直国资系统组织全体安生管理人员开展了两场《安全生产法》（新修订）的专题学习会，参与人数达 90 多人次。通过开展系列专题宣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序地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在国资系统开展落实。

### 三、优化法治体制，推进依法履职

（一）深入推进依法治企工作。一是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市直五大集团公司以及纳入改革任务的 14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均已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二是围绕“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要求，督促指导市直国企严格落实国企法律顾问制度，在涉及公司重要文件的拟定或签署、重要经营决策等方面，由法律顾问进行审核把关，提升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水平，确保企业稳定发展。三是积极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负责”的要求，对涉及国资监管的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分别提出了不同的清理意见，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

（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践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推进新时代



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二是持续深化细化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到动态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公开工作。

**（三）积极稳妥推进事转企改革。**围绕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要求，我办按照市委编办《关于推进开平市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积极推进事转企改革工作。一是在明晰涉改单位党委班子责任以及主管部门责任基础上，通过严格程序、细化工作方案、开展专项约谈、加强与协办单位交流沟通等措施，于4月下旬完成开平市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总站的事转企改革工作。二是配合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完成属下3家事业单位的转企改革工作。通过积极稳妥推进事转企改革，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一是进一步深化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与企业选人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的差异化薪酬制度。今年7月，我市《关于深化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江门市薪酬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并由开平市政府正式印发实施。根据该方案我办制定印发了《开平市市属公有企业分类实施意见》等五项配套制度，并与各集团公司签订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和《任

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下达各项考核指标任务。二是实施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建立收入分配与企业效益密切关联的工资决定机制和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上级文件我办制定印发了《开平市市属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办法》和《开平市市属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已完成2021年工资总额预算下达工作。

**(五)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结合国资监管工作实际，切实按照《开平市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继续以外聘方式聘用律师担任我办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重大项目决策和信访涉法涉诉事项、国企改革、政策规章制度等方面充分征询法律顾问意见，由其严格把好法律关，有效地推进了我办的依法行政工作。

#### **四、2022年主要工作计划**

2022年，我办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围绕我市法治建设目标，进一步补强短板，抓实督办督查，推进各项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升依法治企工作水平。**一是力争全面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向“决策科学”的转变，提高企业法治化建设水平。二是监督市直国有企业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防范风险。

**(二)深化国资国企管理机制建设。**根据政策法规调整变化，



动态调整国资监管权责清单，以及根据《开平市国有企业制度建设工作方案》的安排，对现有国资监管制度进行全面梳理，重点聚焦企业风险易发多发领域和监管的薄弱环节进行查漏补缺，强化制度监管，在加快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从管资产到管资本转变的同时，构建综合监督体制，不断提升国资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三）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法治理念教育。**一是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继续规范执行学法制度，促使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二是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联系实际学，吃透精神实质、掌握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上来。三是落实普法责任制，继续做好普法工作，特别是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以及《民法典》《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宣贯工作，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